JAN262023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069742 日期：2023年1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高等教育英语语言文学教师，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者作为替代，被归类为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以在符合国家利益的情况下，酌情批准对所需工作邀请的豁免，从而豁免劳工证。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若干理由驳回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该职位似乎既不要求高级学位也不要求特殊能力，申请人似乎既不拥有高级学位也不拥有特殊能力，且申请人未能证明对所需工作邀请（从而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对工作邀请要求的豁免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203(b)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符合条件的移民，即属于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且其在美国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的外国人。

(B) 工作邀请的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可在其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豁免(A)项中关于外国人在美国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二、分析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基于若干理由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首先，审理主任认定“ 该职位似乎既不要求高级学位也不要求特殊能力 ”。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 所提供的[DOL F01m] ETA-750未列出该职位的任何特殊资格、技能或执照，包括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或特殊能力。 ”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 该分类要求所提供的职位必须属于专业人士[,]这要求进入该职业的最低学历为学士学位。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施加了一项新颖的要求，即要求‘ 职位似乎要求高级学位或特殊能力 ’ ”。申请人进一步在上诉中称，“ 施加新颖要求将构成对申请人移民福利的剥夺，也构成对申请人基本权利（如正当程序等）的侵犯[sic]。 ”

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审理主任施加了新颖要求的主张是错误的。要符合第二优先分类的资格，在相关部分，所寻求的职位必须至少要求专业人士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见该法第203(b)(2)(A)条；8 C.F.R. § 204.5(k)（将“ 专业 ”定义为“ 该法第101(a)(32)条所列的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F.5(A)(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引用该法第203(b)(2)(A)条；8 C.F.R. § 204.5(k)）。然而，该法第101(a)(32)条，8 U.S.C. § 1101(a)(32)，特别将“ 中小学教师 ”的职业列入其所设想的专业之中。因此，申请人所寻求的高等教育英语语言文学教师职位是该法所设想的第二优先职业。

据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职位不符合第二优先分类资格、从而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认定。

尽管该职位符合第二优先分类资格，但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或者作为替代，符合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的资格。在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k)(3)(ii)六项标准中的两项，而六项中至少须满足三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k)(3)(ii)(B)和(E)的标准。在此前的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记录中的推荐信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k)(ii)(F)的标准。在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对RFE的答复未涉及8 C.F.R. § 204.5(k)(ii)(F)的标准，从而放弃了该标准。申请人在答复RFE时主张其满足的8 C.F.R. § 204.5(k)(ii)中唯一其他标准是8 C.F.R. § 204.5(k)(ii)(A)的标准。然而，在决定中，审理主任解释称，由于申请人的外国学位属于“媒体研究专业，主修公共关系，与ESL教师的拟议事业无关”，该学位不满足8 C.F.R. § 204.5(k)(ii)(A)的标准。审理主任进而指出，申请人的学位“似乎是一个三年制学位”，不符合高级学位的要求，即“USCIS只能将经验与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结合考虑”。基于上述理由，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不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资格，因为她既不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也不是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然而，申请人未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在得出该结论时如何出错。相反，申请人主张其满足我们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酌情国家利益豁免的框架。

申请人在上诉中对Dhanasar框架的关注是错误的。如上所述，该法第203(b)条要求个人必须首先符合第二优先分类资格，USCIS才可考虑批准酌情国家利益豁免。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对申请人学位的学历证书评估；然而，该评估的意见是“[所完成的课程及所获得的学分时数表明[申请人]满足与在美国认证高等教育机构完成媒体研究文学学士学位所要求的基本相似的要求”，而非其学位等同于美国英语语言、英国文学或足够相似学术领域的学位。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成绩单的副本及其英文翻译。尽管成绩单表明申请人完成了哲学、经济学、公共关系、巴西文化、体育和艺术等学术领域的课程，但并未表明申请人完成了与英语语言文学（拟议事业的专业领域）相关的课程。无论申请人的媒体研究三年制学位（主修公共关系）是否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记录均未证明其属于拟议事业专业领域的学位。由于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

如果她至少拥有拟从事事业专业领域的学士学位，她就不符合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第二优先类别资格，且她不满足上文讨论的8 C.F.R. § 204.5(k)(ii)中六项特殊能力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综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第二优先类别资格，或者作为替代，符合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我们对记录是否满足Dhanasar各项要件保留意见。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不必为解决其所得结果而裁判的问题作出认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不符合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第二优先类别资格，或者作为替代，不符合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或在其他方面凭裁量权理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